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三二号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九日出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关于領海声明的決議.....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 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640)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 組 織 条 例.....	(6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651)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6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將第一商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并为商業部
的決議..... (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65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員..... (6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65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領海声明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〇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〇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領海宽度为十二海里(浬)。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領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嶼，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島嶼隔有公海的台灣及其周圍各島、澎湖列島、东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島嶼。

(二) 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島嶼的領海以連接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緣島嶼上各基点之間的各直綫为基綫，从基綫向外延伸十二海里(浬)的水域是中国的領海。在基綫以內的水域，包括渤海灣、瓊州海峽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在基綫以內的島嶼，包括东引島、高登島、馬祖列島、白犬列島、烏岬島、大小金門島、大担島、二担島、东槎島在內，都是中国的內海島嶼。

(三) 一切外国飞机和軍用船舶，未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許可，不得进入中国的領海和領海上空。

任何外国船舶在中国领海航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有关法令。

(四) 以上(二)(三)两项规定的原则同样适用于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

台湾和澎湖地区现在仍然被美国武力侵占，这是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完整和主权的非法行为。台湾和澎湖等地尚待收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权采取一切适当的方法，在适当的时候，收复这些地区，这是中国的内政，不容外国干涉。

一九五八年九月四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一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的决议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会议决议：批准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的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一)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則

第 一 条 临夏回族自治州(以下簡稱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自治州内东乡族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組織条例由东乡族自治县制定。

第 二 条 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划分为:县、自治县、市、乡、民族乡、鎮。

自治州、县、市、乡、民族乡、鎮設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都是地方国家机关。

第 四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 五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級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額的代表和人員。

第 六 条 自治州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各民族人民必須团结互助,互相尊重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自由。

第二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

第 七 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 八 条 自治州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选民直接选举;乡、民族乡和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和產生的辦法依照選舉法的規定。

第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甘肅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實施，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加強與鞏固民族之間和民族內部的親密團結和合作；
- (五)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六)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的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七)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決定組織自治州的人民武裝警察；
- (八)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人民委員會委員；
- (九)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十)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一)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四)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第十一條 縣、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 (六)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七) 选举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 (八) 选举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九)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第十二条 乡、民族乡、鎮的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执行；
-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發布決議；
- (三)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四) 批准农业、林业、畜牧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 (五) 规划公共事业；
- (六)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 (七) 审查财政收支；
- (八) 选举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
- (九) 选举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十) 听取和审查本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本級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級人民委员会的組成人員。自治州和县、市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四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召集。

每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由上屆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五条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如果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會議設立大會秘書處，在秘書長的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七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八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主席團和代表，本級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

向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九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縣、市的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和縣、市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本級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或者舉手方式。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並為其他民族代表配備翻譯。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本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主席團同意的其他人員

可以列席。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時，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會或者本級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經主席團提交受質問的機關。受質問的機關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復。

第二十四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團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審判，如果因為是現行犯被拘留，執行拘留的機關必須立即報請主席團批准。

第二十五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出席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六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應當和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保持密切的聯繫，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會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和县、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可以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自治州和縣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或者選民的監督；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隨時撤換由自己選出的代表。

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選舉單位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或者由原選區選民大會以出席選民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八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因故不能擔任代表職務的時候，由原選舉單位或者由原選區選民補選。

第三章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即自治州各級人民政府，是自治州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受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县、市、乡、民族乡和镇的人民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三十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长、县长、市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州长、副县长、副市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额如下：

(一) 自治州二十九人至三十五人。

(二) 县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人口或乡、镇、民族较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二十五人。

(三) 市十五人至十九人。

(四) 乡、民族乡、镇七人至十三人。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自治州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

· 縣、市人民委員會的職權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幫助自治州境內各級層的少數民族實行區域自治或者建立民族鄉，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搜集、整理和發揚各民族優良的文化遺產；
- (九) 執行經濟計劃；
- (十) 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財政，執行預算；
- (十一) 管理市場，管理與發展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 (十二) 領導與發展農業、林業、畜牧業、手工業生產和合作事業；
- (十三) 管理與發展水利事業；
- (十四) 管理與發展交通運輸和公共事業；
- (十五) 管理與發展文化、教育、衛生事業和科學普及工作；
- (十六) 管理優撫、救濟和社會福利工作；
- (十七)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十八)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九) 管理稅收工作；
- (二十)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二十一) 辦理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交辦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 縣、市的人民委員會在本行政區域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 (二) 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 (三) 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提出議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

- (六) 改变或撤销上级国家机关的不适当的指示、命令及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加强与巩固各民族和民族内部的亲密团结；
- (九) 执行经济计划，执行预算；
- (十)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十一) 领导与发展农业、林业、畜牧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事业；
- (十二) 管理水利事业；
- (十三)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科学普及工作；
- (十四) 管理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税收工作；
- (十六) 管理交通运输业和公共事业；
- (十七) 管理兵役工作；
- (十八)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五) 管理财政；
- (六) 领导农业、林业、水利、畜牧业、手工业生产和合作事业及其他经济工作；
- (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公共事业；

(八) 維護國家工業；

(九)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農民權利；

(十) 辦理土區人民委員會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和縣、市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一個月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會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必要時都可以臨時舉行。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在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自治州和縣、市的人民委員會在舉行會議的時候，本級人民法庭庭長和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如討論或者通過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其他民族特殊問題的決議時，應特別注意民族團結和民族特點，並且首先應該和有關民族的委員及人士充分協商。

第三十七條 州長、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本級人民委員會會議和人民委員會的工作。

副州長、副縣長、副市長、副鄉長、副鎮長分別協助州長、縣長、市長、鄉長、鎮長工作。

州長、縣長、市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立民政（包括人事）、監察、公安、計劃、糧食、財政（包括稅務）、農林、工業交通、商業（包括服務）、水利、文藝、衛生、體育運動等處、局、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兼管文書事務）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機構。

第三十九條 縣、市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公安、兵役、計劃、糧食、財政、稅務、農林、畜牧、工業交通、商業、水利、文藝、衛生、體育運動等科、局、站、委員會，並且可以設立辦公室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機構。公安、稅務等局可以在轄區內設立派出機關。

第四十條 鄉、民族鄉、鎮的人民委員會可設文書一人和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鄉長、鎮長進行工作；並根據需要，可設立各種工作委員會，吸收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和其他適當的人員參加。

第四十一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本級人民委員會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四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縣、市人民委員會設辦公室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各處、科、局、站、委員會分別設處長、科長、局長、站長、主任，必要時，可以設副職。

第四十三条 自治州和縣、市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受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四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業務範圍內，根據國家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指示和命令及本級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指示和命令。

第四十五条 自治州和縣、市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本行政區域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執行國家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四十六条 自治州各級人民委員會和所屬各工作部門執行職務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執行職務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条 本條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報請甘肅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組織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一次會議批准，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 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會議決議：批准甘
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第二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會議制定的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
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 人民委员会組織条例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甘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組織条
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制定。
- 第 二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是自治州的自治机关，是地方国家机
关。
- 第 三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 四 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中，各有关民族都应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和人員。

第二章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

第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六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縣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依照選舉法的規定。

第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在自治州內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保證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會決議的遵守和執行；
- (二) 根據憲法規定的權限，依照自治州的特點，制定自治州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轉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 (三) 在職權範圍內通過和發布決議；
- (四) 規劃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公共事業、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
- (五) 依照法律規定的自治州財政權限，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
- (六) 依照國家法律的規定，決定組織人民武裝警察；
- (七) 選舉自治州州長、副州長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 (八) 選舉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
- (九) 選舉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十) 听取和審查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
- (十一) 改變或者撤銷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二) 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縣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各縣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 (十三) 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 (十四)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權利，保證民族政策的貫徹執行，加強民族間和民族內部的團結與合作。

第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

人民法院院長。

第十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召集。

第十一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兩次，如有特殊情況不能召開時，應報甘肅省人民委員會批准；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提名，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副秘書長的人選由主席團決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設立秘書處，在秘書長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三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可以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案審查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在主席團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和主席團，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都可以提出議案。提出的議案，由主席團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或者交付議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請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會議討論。

第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的人選，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聯合提名或者單獨提名。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組成人員和中級人民法院院長，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

第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藏、漢語言文字。

第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十九條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代表向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或者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詢，經過主席團提交受質詢的機關。

受質問的机关必須在會議中負責答复。

第二十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期間，非經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現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須立即报請主席团批准。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會議的期間，国家根据需要給予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單位保持密切联系，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推行各項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見和要求。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單位的人民代表大会會議。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單位的监督。原选举單位有权随时撤換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举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單位补选。

第三章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即自治州人民政府，是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受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对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負責並且报告工作。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是国务院統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州長一人，副州長若干人和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每屆任期兩年。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組成人員，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在自治州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級国家行政机
关的決議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發布決議和命令，並且审查这些
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會議，向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提出 議
案；
- (四) 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所屬各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決議的执行；
- (六) 改变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
委员会的不适当的決議和命令；
- (七) 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員；
- (八) 执行經濟計劃；
- (九) 依照法律規定的財政权限，管理財政，执行預算；
- (十) 管理市場，管理地方国营工商業，領導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
改造；
- (十一) 領導畜牧業、农業、林業、手工業、副業生产和互助合作事業；
- (十二) 管理稅收工作；
- (十三)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業；
- (十四) 管理文化、教育、衛生、优撫、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 (十五) 管理人民武裝警察；
- (十六) 管理兵役工作；
- (十七) 保护公共财产，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 (十八) 保障各民族的平等权利；
- (十九) 办理上級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條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會議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临时举行。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可以邀請有关人員列席。

自治州人民委员会举行會議的时候，自治州中級人民法院院長、自治州人

民檢察院檢察長可以列席。

第三十一條 自治州州長主持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會議和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工作。副州長協助州長工作。

自治州州長為處理日常工作，可以召開行政會議。

第三十二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照需要設立民政（包括人事）、公安、監察、財政（包括稅務）、畜牧、工業、交通、文教、衛生、商業（包括服務）、糧食、計劃、农林、水利、體育運動等處、局、委員會，並且設立辦公室（兼管宗教事務）及其他需要設立的工作機構。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工作部門的設立、增加、減少或者合併，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批准。

第三十三條 各處、局、委員會分別設處長、局長、主任。必要時可以設副職。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秘書長協助州長、副州長辦理日常工作，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工作。辦公室設主任，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副主任。

第三十四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受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統一領導，並且受甘肅省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的領導。

第三十五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根據法律和法令，自治州人民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上級國家行政機關主管部門的命令和指示，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會主管部門發布命令和指示。

第三十六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應當協助設立在自治州內不屬於自己管理的國家機關、國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進行工作，並且監督他們遵守和執行法律、法令和政策。

第三十七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人員編制，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按實際工作需要和可能擬定，報請省人民委員會核準。

第三十八條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自治州內通用的藏、漢語言文字。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經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請甘肅省人民委员会轉报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实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將第一商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并为 商業部的決議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會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〇一次會議决定將第一商業部和第二商業部合并为商業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陈志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伊拉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

任命謝甫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何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蒙古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程子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業部部长。

免去：

臧云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商業部部長職務；

楊一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商業部部長職務；

伍修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南斯拉夫聯邦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職務。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九月十一日

任命王純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副院長，崔保民、張代光為最高人民法院西藏分院審判員。

免去黃波、權維才、林鋒、湯文、樓廷波、劉宗參、宋書勳、王超然、惠健民、劉少俊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職務。

批准任命：

寇慶延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劉寶庫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雷紹典、陳質文、林希昭為江蘇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丁學南、王仰山、王新甫、王國炎、毛健、仇青民、沈毅、南生華、唐善舉、產耀華、張宇峯、馮嘉玉、湯建洲、韓博為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雷紹典、陳質文、林希昭、南生華為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劉丕勇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李子平、趙萬良、額日德木圖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呂安聰、孫立定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體源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賀文玳、張體源、鄧昌洲為四川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委員會委員。

批准免去：

湯化南、喬英、許昌繼、袁國衡的江蘇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職務；

高照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職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撤销右派分子韓兆鸞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创刊

第三二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